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7318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其內容除載有化粧品名及價格外，並介紹產品之成分、功效及圖片等，案經民眾於 93 年 7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5243101 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查明系爭違規廣告之責任歸屬。案經該所查認系爭廣告確係由訴願人所刊登後，以 93 年 9 月 21 日北市安衛三字第 09330926902 號函移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經該所於 93 年 9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處理案件談話紀錄後，同日以北市松衛三字第 09360689300 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雖經訴願人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惟與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且未重新申請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7318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

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說明……二、……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廣告業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廣告核定，故本件處分與事實不符。本次刊登之商品名稱係依進口商提供之名稱刊登，訴願人無法擅自修改名稱。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本市大安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21 日北市安衛三字第 09330926902 號函、本市松山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松衛三字第 09360689300 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處理案件談話紀錄、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93040725 號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核定表各 1 份附卷可稽。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是本件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與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即擅自在網站上刊載，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業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本次刊登之商品名稱係依進口商提供之名稱刊登，其無法擅自修改云云。查依卷附資料

所示，系爭廣告內容與訴願人申請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此有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93040725 號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核定表 1 份在卷可憑，訴願人既未重新申請核准，自不得刊登系爭廣告；又依前開廣告申請核定表所載，訴願人經核准刊登之商品名稱為「○○」，訴願人若需依進口商提供之名稱而有變更經核准廣告內容中商品名稱之必要，自應依前開規定重新申請核准後，始得刊載。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